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7-02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在浦东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24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葛培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通公司")正在积极争取承接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项目,项目的承接及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北通公司正在积极争取在条件成熟时签署该项目相关协议。相关协议需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机场北通道作为中环线(浦东段)向东延伸线,路线全长约 15.6 公里。道路全线采用"整幅式高架快速路+地面辅道" 总体布置形式。根据机场北通道项目工程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和前期费用合计约 94 亿元。

考虑到北通公司尚未与政府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因而存在最终不能获得项目投资建设权的风险。若北通公司注册成立之后一年内仍未能与政府签订相关协议,则清算注销该公司,收回投资。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通公司")正在积极争取承接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项目,项目的承接及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进度,公司拟在该项目回购协议正式生效后,对北通公司进行增资。

北通公司由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成立,其中本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北通公司 55%的股权。

本公司拟将 2007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全部用于向北通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通公司股权不低于 55%, 不足部分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补足。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除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北通公司外,公司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向北通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并可分次分期办理。上述增资的前提条件为北通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

就上述增资方案,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关联董事葛培健、陆建浩、杨士军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07-028 公告附件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募集股份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公司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公开募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规定。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通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争取承接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项目,项目的承接及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进度,本公司拟在该项目协议正式生效后,通过公开募集股份筹措资金对北通公司进行增资。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原股东可按照在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以一定比例优先认购。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5、上市地

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将全部用于向北通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通公司股权不低于 55%,不足部分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补足。

关联董事葛培健、陆建浩、杨士军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 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各项内容实施的前提条件为北通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此外,本议案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通公司")正在积极争取承接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项目,项目的承接及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进度,公司拟在该项目协议正式签署后,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向北通公司进行增资, 以实施机场北通道建设项目。

机场北通道作为中环线(浦东段)向东延伸线,路线全长约 15.6 公里。道路全线采用"整幅式高架快速路+地面辅道" 总体布置形式。根据机场北通道项目工程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和前期费用合计约 94 亿元。项目建成后浦东新区政府(或授权部门)将采用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回购。具体每期支付的回购款将根据回购基数、双方约定收益率和回购期限计算得出。上述回购事宜的确定将以最终签署的回购协议为准。

在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情况及可能的回购条款后初步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8%。

本议案实施的前提条件为北通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07-028 公告附件二。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通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争取承接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项目,项目的承接及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进度,公司拟在该项目协议正式签署后,通过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筹措资金对北通公司进行增资。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最终募集资金量,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方式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上市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根据国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 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实施的前提条件为北通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浦嘉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7-02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通公司")正在积极争取承接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项目(以下简称"机场北通道"),项目的承接及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进度,公司拟在该项目回购协议正式生效后,对北通公司进行增资。

北通公司由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成立,其中本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北通公司 55%的股权。

本公司拟将 2007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全部用于向北通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通公司股权不低于 55%, 不足部分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补足。北通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本公司和城投公司的具体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额由双方协商决定。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增资可分次分期办理。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除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北通公司外,公司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向北通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并可分次分期办理。

上述增资的前提条件为北通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4.66%的股权,而城投公司是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浦发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方介绍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号 6-8 楼
法定代表人:曹耳东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8 日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械及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以上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北通公司进行增资, 以北通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为前提。机场北通道是浦东重要的快速主干道项目,也是上海世博会配套工程。实施本项目对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利润增长点,以及借参与大型项目积累经验和提高公司的影响力等都有重要的意义。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在浦东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24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葛培健、陆建浩、杨士军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向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实施,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7-03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嘉兴浦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浦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 3,924.69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 6,868.2 万元。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次担保发生后为 10,792.89 万元。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浦兴公司",系本公司持有 93.4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嘉兴浦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浦嘉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浦嘉公司是公司 2006 年 1 月投资的 BT 项目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占 71.43%股权,浦兴公司占 28.57%股权。浦嘉公司自成立后,主要承建了嘉善至嘉兴至桐乡公路工程嘉兴至桐乡段项目(简称"嘉桐大道"),长度约 8.701 公里。项目暂定回购基数为 24,511 万元,投资收益率暂按年收益率 5.76%执行,建成后由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回购资金支付期限为 3 年, 每年支付一次,自本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第 181 天作为本项目回购款支付日。目前按工程进度浦嘉公司已投入 12,000 多万元,预计今年年底完工,还需要约 10,000 万元的投入。

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 浦嘉公司总资产为 12,7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8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2,557 万元;负债合计 5,8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000 万元,长期借款 2,8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45 万元。由于 BT 项目工程的特殊性,加之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浦嘉公司成立至今无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它业务收入,累计亏损 1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其中,公司担保 2,857.20 万元,浦兴公司担保 1,142.8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嘉兴浦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 10,792.89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7-03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东方路 899 号(浦东假日酒店)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议案;
2、关于向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募集股份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数量
5.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5.0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5.05 上市地
5.06 募集资金用途
5.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08 决议有效期限
6、关于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0 月 8 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 3 时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 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

4)通讯地址:上海浦东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24 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
邮编:200122　传真:(021)68765759

5)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00 至 3:00。

6)登记地点:上海浦东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84	浦建投票	7项议案分 14 项议题	A股

(2)表决议案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浦东建设	1	关于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议案	1元
	2	关于向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元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元
	4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募集股份条件的议案	4元
	5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元
	5.02	发行数量	6元
	5.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7元
	5.0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8元
	5.05	上市地	9元
	5.06	募集资金用途	10元
	5.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元
	5.08	决议有效期限	12元
	6	关于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13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元

注:若对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可以直接买入 99 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浦东建设"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84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关于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84	买入	1元	2股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1	关于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机场北通道项目的议案	1元	
2	关于向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元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元	
4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募集股份条件的议案	4元	
5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元	
5.02	发行数量	6元	
5.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7元	
5.0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8元	
5.05	上市地	9元	
5.06	募集资金用途	10元	
5.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元	
5.08	决议有效期限	12元	
6	关于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13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元	

注: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赞成"画"○";"反对"画"×";"弃权"画"Δ",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对临时提案　　　投赞成票;
2、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26 号文《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估值的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l-Dr)/D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1)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2)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7)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根据通知的要求,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上述修改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以后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作相应更新。

另外,经过我公司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的托管协议也分别参照上述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投资者若有疑问, 请致电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38789998)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sbcjt.cn)。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关于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
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 540001)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 54000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 540003)

三、优惠费率

1.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额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可享受 8 折优惠,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 A	原前端申购费率	优惠前端申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A < 50 万元	1.5%	1.2%
	50万元 ≤ A < 100 万元	1.2%	0.96%
	100万元 ≤ A < 500 万元	0.8%	0.64%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800 元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A < 50 万元	1.5%	1.2%
	50 万元 ≤ A < 100 万元	1.2%	0.96%
	100万元 ≤ A < 500 万元	0.8%	0.64%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800 元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A < 50 万元	1.5%	1.2%
	50 万元 ≤ A < 100 万元	1.2%	0.96%
	100万元 ≤ A < 500 万元	0.8%	0.64%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800 元

2.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 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满 12 期的投资者,自第 13 期定期定额申购起,将长期享受定期定额前端申购费率 8 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或一次性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公告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3、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或本次优惠活动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sbcjt.cn;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998。

4、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简称"定投业务"或"本业务")的推广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对应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的各指定代销网点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进行日常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交通银行各指定代销网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六、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交通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上述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八、交易确认

与基金的一般申购相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九、适用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十、退出基金定投业务的方式

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向交通银行主动提出取消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停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账户内连续三个月资金不足,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

十一、交通银行定投业务优惠活动介绍

1.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实行 8 折优惠。

2.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人,从 2008 年 4 月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 12 期,则从第 13 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请投资者详阅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十二、业务咨询

1.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4064800,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四环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8: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人员:200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上述文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15 日 8:30—11:30,14:00—16: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举行。

2、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 3505 号

3、邮编:130011

4、联系电话:0431-87629115

5、传真:0431-87629115

6、联系人:刘志勇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